
區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 及其工作組織

列別吉斯基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區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 及其工作組織

列別吉斯基著

賈寶康譯

王之相校

人民出版

一九五四年

В. Г. Лебединский
ПРАВА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И РАЙОННОГО
ПРОКУРОРА 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ЕГО РАБОТЫ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Заместителя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Прокурора СССР

В. А. Болдырева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1950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譯出，原文
曾經蘇聯副總檢察長 В. А. 波爾德列夫校訂。

區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
及其工作組織

〔蘇〕列別吉斯基著

賈寶康譯

王之相校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676·787×1092 1/32·63/4 印張·145,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0 定價：0.500元

序

盡量提高檢察工作的質量是檢察機關基本的和最切要的任務。

由於這項任務，提高檢察機關工作人員的業務水平和政治、法律知識以及供給其必要的工作方法上的參考書籍問題，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

最近，按照蘇聯檢察機關的系統，出版了並準備出版一些檢察機關各個工作部門在工作方法上的參考書，這些參考書應當幫助檢察、偵查工作人員，首先是區檢察長提高檢察機關業務工作的質量和正確地組織這些工作。

這本參考書「區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及其工作組織」，簡要地說明區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這些權利與義務都是由法律和蘇聯總檢察長依據法律頒佈的命令所規定了的。這本書對於區檢察署工作組織的基本問題將給以實際的指示。

這本書所談到的區檢察長的業務工作，只是在說明和認清區檢察長工作的組織問題及其權利與義務問題上所必要的那一部分。蘇聯檢察署所出版的關於一般監督、審判監督、偵查以及檢察署其他業務工作部門的專門工作方法的參考書籍，對於區檢察長的業務工作都有詳細的說明。

目 錄

序	一
第一章 檢察機關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	二
第二章 檢察機關的機構及各級檢察機關之間、檢察機關與其他組織及主管部門之間的相互關係	四
第三章 對於法制的一般監督	三
第一節 對於區執行委員會和村蘇維埃的決定和指示是否合法的監督	三一
第二節 對於是否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監督	四〇
第三節 對於黨、政府極重要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	四四
第四節 對於公民施用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的監督	四四
第四章 偵查的領導與監督	五
第一節 偵查管轄	五
第二節 提起刑事案件	六
第三節 告知犯罪	七
第四節 強制處分	七

第五節 偵查期限	九
第六節 偵查終結	九
第五章 對於民警機關活動是否合法的監督	九
第一節 對於民警機關偵查案件的監督	九
第二節 對於民警局在行政管理活動方面是否合法的監督	九
第六章 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監督	一〇
第一節 參加法院預審庭	一〇
第二節 檢察長參加公判庭	一〇
第三節 支持公訴	一〇
第四節 對於判決的抗議	一一
第五節 由於發現新事實而申請再審	一一
第六節 對於執行判決的監督	一二
第七章 對於民事案件的審判監督	一三
第一節 依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二條程序提起訴訟	一三
第二節 審理案件時檢察長依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二條程序出庭參加	一三
第三節 對於法院民事判決的抗議	一三
第四節 因發現新事實而對法院判決申請再審	一三
第五節 對於執行法院判決的監督	一三

第六節	總結民事案件的工作	二四
第七節	依行政程序的房舍選讓	二五
第八章	對於羈押場所的監督	二七
第九章	區檢察長審查控訴的工作	二四
第十章	區檢察長宣傳法律的工作	二八
第十一章	區檢察署的工作組織	二五
第一節	工作組織的一般問題	二五
第二節	工作計劃	二五
第三節	登記和表報	二六
第四節	組織與犯罪作鬥爭的各種會議	二九
第五節	編纂法律工作	二八
第六節	文書工作	二七

附 錄

一	蘇聯總檢察長關於對嚴守法律加強一般監督的命令	一九
二	蘇聯檢察長關於加強區檢察長監督偵查的命令	一九
三	蘇聯總檢察長關於改善檢察機關審查控訴工作的命令	二〇
四	蘇聯總檢察長關於檢察長對報刊反映採取措施的命令	二〇
五	蘇聯檢察長關於檢察機關中對執行情況組織監督的指示	二〇

第一章 檢察機關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

一九一七年十月，與貧農結成聯盟的我國工人階級在列寧——斯大林所締造的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下剷除了地主、資產階級的統治，粉碎了他們的國家機關，剷奪了剷削階級統治的經濟基礎——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即土地、工廠、鐵路和銀行的私有制。在粉碎沙皇全部國家機關的同時，沙皇的法院和檢察機關也被廢除了。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廢除了資產階級、地主的法律，破壞了作為壓迫和剷削勞動人民羣衆工具的資產階級法制。列寧寫道：「奪取了政權的人民羣衆廢除舊法律、消滅壓迫人民的機關，『……自己執行審判和懲罰，自己行使權力，創造新的革命法律』」^①。

在俄國，剷削者的政權被推翻之後，遂建立了最先進的政治制度。關於作為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形式的蘇維埃政權的實質，斯大林同志曾經講過：「蘇維埃政權底實質，就在於恰巧從前受資本家地主壓迫的那些階級底最羣衆化和最革命的組織，現在却是『整個國家政權，全部國家機關底經常的和唯一的基礎』，『恰巧那些甚至在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共和國內』，在法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九卷，第一一九頁。

律上雖有平等權利，而「在事實上，也被人用千百種方法和詭計所排擠而不能參加政治生活，不能享受民主權利和自由的羣衆，現在却被吸收來經常地和一定地，而且是起着決定作用地參加對於國家的民主管理」（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四卷，第一三頁）^①。

在國家的每一個歷史類型中，法制都是反映統治階級的利益的。

一九一四年，列寧在其「民族政策問題」一文中指出了沙皇俄國條件下的法制狀況。他寫道：「在俄國，連如同法制的一點影子都沒有。行政當局和警察什麼事都能作得出來，甚至掩護和隱匿犯罪……在這種氣氛下，若談到或想到法律、法制、憲法和這類自由主義的天真想法，簡直是笑話；更正確點說：既然什麼法制都沒有，實在是笑話！」^②

在現代各資產階級國家中，從前和現在都可以看到「法制」的類似狀況。資產階級在爲奪取政權而與封建主義進行鬥爭的時期所宣佈的資產階級法制，現在已遭到最爲無理的踐踏，對於勞動人民實行着專橫的統治。

對於資產階級來說，重要的是要使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機關不斷地爲資產階級利益服務。爲了鎮壓勞動羣衆起見，完全不需要讓這些機關永遠根據嚴格的法制來活動。

恩格斯寫道：「……據資產階級的看法，法律是神聖的：因爲法律就是它所持有的實力的果實，是爲保護它本身和它的利益，並經過它的同意所頒佈的。它很知道，如果某一種法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二——五三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一七卷，第三二三頁。

律對它有害，這時整個立法就來保護它的利益。它首先知道，法律的神聖，以及由社會上一部分人積極表達意見而由另一部分人消極表達意見所規定的秩序之不可侵犯性是它的社會地位最堅固的支柱」^①。

無產階級着手建成了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之後，又制定了自己的革命法律。

在蘇維埃國家裏，法律在人類歷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地不與人民相對立，而為人民的利益服務。蘇維埃法律反映着人民的意志、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權的政策。

斯大林同志講過：「新政權建立新法律、新秩序，這種秩序就是革命秩序」^②。

從蘇維埃政權建立的開頭幾天起，黨和政府就特別關懷為爭取嚴守革命秩序和革命法制的鬥爭。

還在蘇維埃國家建立後的最初幾天，列寧就會要求一貫遵守蘇維埃法律和檢舉違法的責任人。因此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過後十一天，列寧在自己的告人民書中曾經寫道：「要建立最嚴格的革命秩序……逮捕胆敢損害人民事業的任何人，並將他們交付人民革命法庭……」^③這是建立我國革命法制的堅決號召。

在蘇維埃國家成立的最初時期，非常第六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指出了必須嚴守法律，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五〇八——五〇九頁。

② 斯大林：「與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〇——二二頁。

③ 「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二卷，第五五頁。

這是工農政權進一步發展和鞏固的手段，號召共和國全體公民、所有國家機關和一切公務人員要最嚴格地遵守中央政權所頒佈的法律^①。

根據黨和政府的號召，法院、當時還存在的公訴委員會、工農檢查機關、所有中央與地方的黨和蘇維埃的組織都為遵守蘇維埃法律進行了鬥爭。

在一九一九年，當內戰正酣的時候，列寧在關於戰勝高爾察克事致工人、農民的信中寫道：「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是……立刻被勞動者底敵人所利用的缺陷」^②。

列寧不止一次地用自己的模範行動顯示出自己是嚴格遵守法律的崇高榜樣。下列事實可以說明列寧遵守法律的原則態度。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列寧根據達尼洛夫手工工場代表就本場口糧問題向他所提出的請求，發給他們一個證明，上面寫着：「因為這個問題已由根據憲法高於人民委員會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作出了決定，無論作為人民委員會主席的我，無論人民委員會，都無權改變這個決定」^③。

另有一回，人民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反對接受一個新的女幹部到秘書處工作，因為這是與「關於限制親屬在同一蘇維埃機關中共同工作」的法令相矛盾的。一個人民委員會的秘書用

① 參照「蘇俄法令彙編」，一九一八年，第九〇號，法令第九〇八號。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二七頁。

③ 「列寧文集」，一九四五年俄文版，第三五卷，第五八頁。

書面呈請列寧接受這位「可寶貴的」工作人員，而且呈請書是這樣結尾的：「法令難道不可以通融通融嗎？」列寧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用便條回答那個人民委員會的秘書說：「法令不可通融：由於這樣一種建議，即足夠送往法院……」①。

列寧在第九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曾經指出，我們的政權愈加鞏固和堅強，就愈加迫切地要求實現廣泛的革命法制②。實行革命法制是蘇維埃國家在其發展的各個階段上一個最迫切的要求。

第十一次黨代表會議指出：「……在生活的各個領域內樹立嚴格的革命法規遂成爲當前的任務。對破壞蘇維埃政權所頒佈的法令及其所維護的秩序的機關、政權代理人、公民要嚴厲處罰，而對於公民人身及其財產則加強保護」③。

在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建設的後來各個階段中，黨和政府還是經常注意到蘇維埃法律的不可動搖性和極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的必要性。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革命法制」的決議，提出了實行一系列的旨在與行政專橫、非法搜查、逮捕和沒收，以及與審查勞動人民控訴時的官僚主義和拖拉現象進行鬥爭的措施。

① 「列寧文集」，一九四五年俄文版，第三五卷，第六〇頁。

② 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七卷，第一四〇頁。

③ 「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第一輯，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二——三三頁。

一九三三年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的一月聯席全會上，斯大林同志指出了該時期革命法制的任務，同時又強調了極嚴格地遵守革命法制的必要性。

斯大林同志曾講過：「現時革命法制底基本關注是要保護公有財產，而不是其他什麼事情。因此，爲保護公有制而鬥爭，用蘇維埃政權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方法和手段去作鬥爭，就是黨底基本任務之一」^①。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了蘇聯檢察署，以便在全蘇聯境內鞏固並實行統一的社會主義法制。

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階段上，社會主義法制的具體內容是有變化的。在蘇維埃建設的每一時期，對於該時期具有重大和決定性意義的任務都被提到首要地位。但是，在每一時期中，始終不變地貫徹了而且正在貫徹着我們國家管理的一個基本原則——每個人都要極嚴格地遵守法律。

斯大林同志特別尖銳而嚴厲地反對那些認爲嚴守蘇維埃法律的要求與自己無關的各種以顯貴自居的人。在聯共（布）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在嚴厲批評那些破壞蘇維埃法律的妄自尊大的顯貴們時，曾講過如下的話：「第一種工作人員，就是那些從前有過某種功勞，而現在儼然以顯貴自居的人，他們竟以爲黨法律和蘇維埃法律完全與他們無關，而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二一——六二二頁。

是專爲蠢漢制定的。這些人並不認爲自己應該執行黨決議和政府決議，因而破壞了黨紀律和國家紀律底基礎。他們違背黨的法律和蘇維埃的法律，究竟是指望於什麼呢？他們指望，蘇維埃政權會因他們昔日有功而不去觸犯他們的。這些妄自尊大的顯貴以爲他們是無可替代的人物，以爲他們能隨便違背領導機關決議而不會受到處分。應當怎樣處置這種工作人員呢？應當毫無遲疑地撤銷他們的領導職務，不管他們從前有過怎樣的功勞。應當撤換他們，降低他們的職位，並把此事在報章上公佈出來。其所以必須這樣辦，是因爲必須打破這些妄自尊大的顯貴官僚底傲慢習氣，叫他們安分守己。其所以必須這樣辦，是因爲要在我們整個工作中鞏固黨紀律和蘇維埃紀律」^①。

最嚴格地遵守社會主義法制是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條件和手段之一。馬林科夫同志在幾國共產黨代表會議上關於蘇聯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活動的情況報告中講過：

「目前國家機關中的首先急務，是要開展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厲行蘇維埃法律，消除私有觀念殘餘，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提高我們一切工作部門中的國家紀律」^②。

我們黨的機關和政府機關，經濟的與合作社的機關和組織的所有部門必須執行黨的這個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五五頁。

② 「幾國共產黨代表情報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末在波蘭舉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中文版，第一四四頁。

極重要的指示。

黨和政府要求在全部國家生活和社會生活領域中，實行作爲蘇維埃國家生存不可動搖的基礎的社會主義法制原則。社會主義法制是社會主義建設和國家管理的基本原則，它表現在要求所有國家機關、一切社會團體、全體公務人員和公民嚴格遵守蘇維埃的法律上。

蘇聯憲法第一三〇條規定，遵守法律是公民的基本義務。

蘇聯憲法第九七條責成各級地方蘇維埃在其轄區內保證嚴守蘇維埃法律。

蘇聯憲法第六六、七三、八一和八五各條特別規定着，蘇聯人民委員會和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以及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的各部部長得依據並爲執行現行法律而頒發自己的決議、指令、命令和指示，並審查其執行。

法院也負有爲實行社會主義法制而鬥爭的任務。一九三八年頒佈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法，把「保證蘇聯一切機關、團體、公務人員與公民確切不移地遵行蘇維埃法律」作爲審判的任務。

爲了對我國的法制實行最高監督，因而建立了專門機關——檢察機關。蘇維埃檢察機關在一九二二年首次建立了。其所以必要是因爲：它是爲鞏固法制而進行鬥爭的專門機關，是保護蘇維埃制度和蘇維埃法律秩序以免它的基礎遭受任何破壞和侵犯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戰鬥機關，是爭取社會主義的建成和勝利的機關。

執行檢察監督的人員應當隸屬於誰的問題，是檢察機關成立時所產生的基本問題。在討

論該問題時，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多數委員，都主張地方檢察機關隸屬於地方執行委員會。列寧在「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律制度」的具有歷史意義的信件中論證了並指出了檢察機關只隸屬於中央的必要性。列寧曾經指出：實行檢察機關對中央和地方執行委員會的「兩重」從屬制，不能保證我國的法律制度。他寫道：「關於法律制度一層，不能有加路格省或嘉桑省的法制，而只應是全俄羅斯統一的，甚至是全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統一的法制，試問在這種觀點上，有什麼高慢輕忽之處呢？在中央執委會該委員會中多數人這一獲得了勝利的觀念底基本錯誤，就在於他們把『兩重』從屬制的原則運用得不正確。在那些要善於估計到有真正不免的區別存在的地方，『兩重』從屬制是必要的。加路格省的農業與嘉桑省的農業顯然不同。在全部工業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對於整個行政方面或管理機關也是如此。在這樣的一切問題中，若不估計到地方特點，就會陷入官僚主義的集中制等等，就會妨礙地方工作人員去估計地方區別，這種估計乃是合理工作的基礎。但法制應當是統一的……」^①。在這封信中，列寧極其確切地闡明了檢察機關的任務。他寫道：「檢察長的唯一職權是：監視全共和國內對法律有真正一致的了解，既不顧任何地方上的差別，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響……」

「……檢察長的責任是要使任何地方當局底任何決定都不與法律相牴觸，也只有從這一

觀點出發，檢察長才必須抗議一切非法的決定，同時檢察長無權停止決定本身之執行，而只是必須設法使對法制的了解在全共和國內，都是絕對一致的」。因為「……地方影響對於確立法律制度與文明性說來，即令不是唯一有害的障礙，也是最有利的障礙之一」^①。

列寧——斯大林組織檢察機關的原則被通過了，檢察系統也就根據嚴格集中的、共和國內所有檢察長只隸屬於共和國檢察長的原則建立起來了。但是在一九三三年以前，還沒有聯合和領導蘇聯整個檢察系統的中央檢察機關。在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施行時，已經存在的蘇聯最高法院檢察署，在領導加盟共和國檢察署的工作上，具有很受限制的職能，因為加盟共和國檢察長在自己的活動中是隸屬於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的。

沒有全聯盟的、起領導作用的中央檢察機關，就妨礙了為實行和鞏固蘇聯統一社會主義法制而進行的鬥爭。根據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創立了這樣的中央檢察機關：成立了蘇聯檢察署。

關於成立蘇聯檢察署的法令中指出：「爲了在全蘇聯境內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爲了給公制以應有的保護，以防止社會敵對分子的侵害，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決議：

(一) 成立蘇聯檢察署。

(二) 蘇聯檢察長執行下列職務：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七八——九七九頁。